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芝庭

張國鋒

施敦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1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王芝庭告訴被告張國鋒、施敦仁，告訴人張國
鋒、施敦仁告訴王芝庭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公訴意旨認為
被告三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
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芝庭以書
狀撤回對被告張國鋒、施敦仁之告訴，告訴人張國鋒、施敦
仁亦以書狀撤回對被告王芝庭之告訴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被告三人均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劉庭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